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助學金 (教學助理) 分配要點

90.2.20 八十九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制訂

90.3.1 八十九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教學助理要點訂定之。
- 二、經費來源：預算編列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部分之經費。
- 三、分配原則：
 1. 教學助理以開設本系或支援他系必修課程、習作課程，或選修課程修課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為原則。
 2. 原則上每位教師得申請一位教學助理。
- 四、申請方式：

本系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審查方式：教師提出人數及基數之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送學務處核備。
- 六、教學助理資格：
 1. 碩士生(含)以上得擔任大學部課程助理，博士生得擔任碩士班課程助理。
 2. 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或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之非在職生。
 3. 未在校內外兼職者。
- 七、教學助理之義務：
 1. 批改作業。
 2. 協助其他教學工作。
- 八、補助方式與額度：
 1. 由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教師，自行指定研究生擔任助理，每一基數每週約五小時工作量。
 2. 博士生助理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 3000/月。
 3. 碩士生助理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 2000/月。
 4. 每人得因工作內容核給至少一個基數，最多三個基數。
 5. 教學助理之停聘、更換等人事變動需獲補助之教師當月十五日前提出，經核定後，次月生效。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